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换届离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钱世政先生、许凌先生，现在任的独立董事陈百俭先生、李树华先生、过聚荣先生、陈其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